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SS/4/99/1

《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及 《〈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2000年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任向華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浦偉光先生

發牌科總監
李志明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LS119/99-00號文件及立法會參考料摘要(檔號：121/LG/1001/0200))

《財政資源規則》

小組委員會由第8條起繼續審議新訂的《財政資源規則》。

第9條 —— 交易商的資本規定

2. 馮志堅議員重申部分獨資經營的證券交易商的憂慮，指出他們難以符合新訂的500萬元資本規定。他表示現時證券交易商無須符合最低資本規定。獨資經營者只須符合備有50萬元速動資金的規定，而法團交易商則相對而言須備有300萬元的速動資金。他表示，新訂的獨資經營者速動資金規定將增至300萬元，以便與法團交易商現時須符合的規定一致。雖然獨資經營者在符合此項規定時並無任何困難，但由於他們通常已將其資產抵押，以取得銀行的財政貸款，用於經營日常業務，因此他們或許難以另行作出財務安排，在新訂《財政資源規則》於2000年6月12日生效前，額外撥備500萬元，以符合最低繳足資本規定。鑑於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商有6個月寬限期，以符合新的最低資本規定，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同樣給予獨資經營者6個月的寬限期。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浦偉光先生表示，證監會曾於1997年就新訂《財政資源規則》徵詢業界意見，當時並無獨資經營者就此項新的資本規定提出反對。不過，鑑於預期新規定可能對獨資經營者造成影響，證監會已在過去數月為業界安排有關新訂《財政資源規則》的研討會，並在會上向獨資經營者解釋新規定的詳情。迄今並無獨資經營者提出任何特殊的問題。他補充說，如有需要，個別獨資經營者可與證監會聯絡，尋求協助。若獨資經營者確實難以符合新的資本規定，證監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豁免他們遵守該規則，但他們須符合證監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同時以不損害對投資者的保障為前提。

4. 證監會發牌科總監李志明先生補充說，根據新訂《財政資源規則》第9(2)條，獨資經營者如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只須在資本帳保持最少500萬元。該筆資本可屬任何形式，包括現金、證券、以獨資經營者名義持有的固定資產等。

第11條 —— 速動資產的計算

5. 浦先生在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於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時解釋，海外證券公司如在本港設立分行，在計算速動資產以確定其香港分行是否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時，整間公司的資產均可計算在內。

6. 委員關注在香港註冊的證券公司(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經營的海外分行所獲的待遇，與海外公司在香港經營分行所獲的待遇並不一致。他們察悉根據第11(2)條，就香港註冊的中介人經營的海外分行而言，用作符合海外監管機構所訂財政資源規定的資產，不得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規定而計入香港母公司的速動資產。換言之，《財政資源規則》禁止雙重點算本港中介人的資產以同時承擔其海外分行的負債，但同類限制卻不適用於海外公司在香港經營的分行。委員認為上述不同的處理方法對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不公平，並關注到此舉會鼓勵本地公司遷冊海外，透過香港分行進行營運，以利用此種更優惠待遇。為填補此項規管理制度上的漏洞，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海外公司的香港分行視為一個獨立機構，並規定該類公司須符合適用於香港公司的同一速動資金規定。

7. 李先生在回應時表示，在香港經營分行的公司須符合其他規定，例如必須在香港的指定銀行存放存款，亦須符合香港的會計及審計標準。其中若干規定遠較香港註冊公司須符合的規定嚴謹。由於符合該等規定須付出較高昂費用，因此大部分海外公司會選擇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而不會開設分行。事實上，目前只有3間海外證券公司在香港透過分行進行營運。

8. 委員仍然關注兩類公司獲不同待遇的問題。為回應委員的關注，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另行進行一項檢討，探討上文所述的不同待遇問題，以及此問題對促使本地公司遷冊海外的影響。

第35條 —— 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呈交每月報表

9. 主席察悉根據第35條，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每月須呈交各種《財政資源規則》報表，他詢問證監會在此方面會向註冊人提供何種協助。李家祥議員亦詢問證監會可否研製適當的電腦軟件，以助註冊人填報《財政資源規則》報表。他提及稅務局已自行編制軟件程式，方便商業機構填報報稅表。

10. 關於向市場參與者及專業人士提供的協助，浦先生表示證監會已為業界舉辦一系列有關新訂《財政資源規則》的研討會，其中3次研討會主要談及填報《財政資源規則》報表。證監會已特別定於本月稍後時間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舉辦兩次研討會。如有需要，當局會舉辦更多研討會及工作坊。證監會在最近數月亦曾處理多項由市場參與者提出的查詢，詢問有關《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詳細規定。

11. 在編制電腦軟件方面，浦先生表示，由證監會給予個別軟件認可以控制質素，可能並非適當的方式。他表示證監會已聯絡約10家軟件供應商，告知他們新訂《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確保供應商編寫的軟件會利便市場參與者及專業人士填報訂明格式的每月報表，以呈交證監會。就此，李先生補充，證監會正研究一項試驗計劃，以便市場中介人可透過電腦網絡向證監會提交各種報表及報告。該計劃進展良好，一些交易公司，包括一些小型交易公司亦曾參與試驗運作。

附表1 —— 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12. 馮志堅議員詢問適用於盈富基金的扣減百分率為何。主席認為，由於盈富基金由恒生指數成份股組成，因此適用於恒生指數股份的15%扣減百分率，應同樣適用於盈富基金。鑑於日後可能會發展出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的新投資產品，主席進而建議修改附表1第1(a)部，在“恒生指數成份股”後加入“或其股份的組合”，使這些產品一如恒生指數成份股，受15%的扣減百分率所規限。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主席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2000年5月19日的答覆中表示，經研究後，證實盈富基金雖然在聯合交易所上市，但其性質與指數基金相同。“附表3——其他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所訂明適用於股本基金，包括指數基金的扣減百分率為20%。因此，無需作出主席建議的擬議修訂。)

附表2 —— 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政府當局

13. 助理法律顧問6指出，在附表2表2中，“任何其他債券”類別的意思並不明確。政府當局答允動議一項修正案，以澄清該類別的意思及改善該列表的格式。

政府當局

14. 馮志堅議員認為，鑑於新訂《財政資源規則》遠較現行規則嚴格，他促請政府當局視乎實際實施情況對規則進行定期檢討。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新訂《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他認為應在2000年9月／10月，即實施新訂《財政資源規則》一段時間後作出首次匯報。當局應在明年初，即6個月的寬限期屆滿後作出第二次匯報。

《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

15. 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上述規則，以反映新訂《財政資源規則》內已作出的修訂。

《〈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生效日期)公告》

16. 委員察悉上述生效公告指定2000年6月12日為《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附表3第4項除外)。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上述修訂條例的附表3第4項對《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提出一項相應修訂，訂明交易所公司有責任確保其成員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年第12號)亦對《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作出相同的修訂，而該條例已於2000年2月生效。因此，無需實施修訂條例附表3第4項。他補充說，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此條綜合條例草案時，廢除該項目。

17. 小組委員會對生效通告並無提出反對。

III 其他事項

18.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此3項附屬法例的工作，並同意於2000年5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9.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5日